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蒂言服装店，经营者：何卫：

本委受理祝志菊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福永)案[2021]1127号〕已审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被申请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蒂言服装店，经营者：何卫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1月7日期间未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42675元。

二、被申请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蒂言服装店，经营者：何卫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人民币22528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公告已于2022年6月22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兴华路2号星航华府四期2012004. 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1楼仲裁立案室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电话：27330297）。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觉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